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郵函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邵家臻議員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信函**

感謝秘書處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電郵，並夾附邵家臻議員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發給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信函。邵家臻議員就海事處開設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申訴專員公署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發表「海事處就私人船隻的繫泊安排」主動調查報告提出的問題，我們現覆如下。

海事處開設兩個常額職位的建議

邵議員信中問及，建議中兩個職位的工作可否由其他現有海事處人員分擔。政府已就海事處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及其職務進行審慎研究，並仔細考慮由海事處其他首長級人員分擔職務的可行性。現時，海事處副處長需要協助海事處處長制定和推行海事處的各項政策及措施，包括履行有關海上和航行安全的國際責任及本地立法事宜，以及督導和監督各個功能科別的管理和運作。而各個海事處助理處長亦需全力處理各自職責範圍的工作，分別為港口管理、海事相關事務的策劃、船舶事務、航運政策、政府船隊管理及船隻採購等。

另外，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海事顧問則需以中國香港永久代表的身分，負責關於國際海事組織的工作。

由於各首長級人員指定職責範圍內的工作均已十分繁重，無法兼任額外的職務，為應付持續推行改革措施和海上安全規管工作所需的專責督導和監察，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海事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一個海事處助理處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

有關申請私人繫泊設備區位置的程序

邵議員信中問及申請船隻泊位的程序。在一般天氣下，本地船隻可按其日常運作需要，在香港水域內任何安全和合適的位置碇泊(除禁止用作碇泊用途的水域外)，無須海事處批准或劃定碇泊位置。個別船東及遊艇會可向海事處申請書面允許，以在指定的私人繫泊設備區(「設備區」)內自費敷設私人繫泊設備，作為固定的繫泊位置。申請者須在申請表上註明其屬意的設備區，並填報船隻資料，包括船隻名稱、擁有權證明書號碼、船隻類型和大小。海事處審批申請時主要會考慮安全、海上交通及避風泊位的使用等因素，包括可容納的船隻大小、吃水、該位置的海上交通情況和繫泊船隻的排列等。獲海事處發出書面允許後，申請人須在有關的私人繫泊設備區的指定位置，自費敷設私人繫泊設備。

私人繫泊設備只供「指定船隻」使用的規定

就邵議員信中提及有關不可出租或借出私人繫泊設備予其他船使用的規定，政府自2013年起曾多次就相關事宜徵詢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指出，現行法例明文容許其他船隻在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的同意下使用其繫泊設備。換言之，法例並無禁止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出租／借出其設備，以往要求私人繫泊設備只供申請書上指定船隻(「指定船隻」)使用的行政規定，是逾越了法例給予的權力，須予糾正。此外，有關法例亦有詳列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出售或轉讓設備的相關程序，因此海事處以往不容許轉讓私人繫泊設備的行政安排，並不符合有關法例。基於上述的法律意見，海事處已於2017年12月後批出的書面允許附帶之繫泊條件中，

刪除有關只可供指定船隻使用的條款。而基於安全理由，每個書面允許均訂明使用船隻之允許長度和闊度。

私人繫泊設備位置的需求問題

正如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報告第 7.2 段中指出，由於香港水域面積不大，在檢討全港避風泊位的供求時，政府會以全港水域的整體避風泊位需求為評估基準(評估以水域面積為計算單位)，並不會因個別地區的避風泊位求過於供而增加其供應。有關政策獲得申訴專員公署認同，而該署亦認同政府沒有必要滿足所有申請人對私人繫泊設備位置的需求，特別是區域上的需求。

現時，海事處在全港水域劃設了 43 個設備區。為了保護船隻免受天氣影響，設備區必須設於水面比較平靜的遮蔽水域之內(例如避風塘)。這些水域面積非常有限，對不同類型船隻(例如工作船、客船等)在惡劣天氣下碇泊都具一定重要性，因此在考慮於這些水域設立設備區時，海事處須平衡遊樂船及其他地船隻對遮蔽水域的要求。

有見上述考慮，就邵議員信中問及政府如何改善相關輪候時間，政府已於 2017 年起積極推展各項措施，以增加私人繫泊設備位置的供應，包括在使用率偏低的喜靈洲避風塘內增設設備區，以及規劃擴展部分區域的設備區。預計上述規劃可額外提供逾 1 000 個私人繫泊設備位置，將會在原有約 2 000 個私人繫泊設備位置的基礎上，顯著增加私人繫泊設備位置的整體供應，以給予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的申請人更多選擇。

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的行政收費

就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的收費模式，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報告第 2.17 段至第 2.23 段中詳列了海事處調整有關行政收費的機制。海事處一直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的規定，以收回成本的原則，收取批出敷設私人繫泊設備書面允許的行政費用。自 1992 年起，海事處曾於 1993 年、1994 年及 1995 年，按政府既定的費用檢討程序三度調整

行政收費。在 1998 年至 2004 年期間，政府的各項收費(包括私人繫泊設備的行政收費)曾一度凍結。自 2005 年起，海事處恢復按照政府的既定機制按年檢討有關收費。在收回成本的原則下，海事處不時檢視港口管理及規管船隻航行等的開支，迄今的檢討結果，均反映暫未有必要調整有關收費。因此，海事處在 1995 年之後，未曾再調整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的行政費用。

現時，運輸及房屋局正聯同海事處就私人繫泊設備的政策及法例條款進行內部檢討，並會在檢討中考慮申訴專員公署的有關建議，以期提升有關私人繫泊設備的管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甄美玲 代行)



2019年5月16日